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钢洛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3,8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409.1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45,409.1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50.45	2025 年 7 月（一期）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8	2025 年 6 月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化硅新材料项目	100.02	2023 年 3 月
	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0.58	项目已终止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的二期年产 3 万吨高温镁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与年产 2 万吨高温铝质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 1 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292.50	
2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55.10	
3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7.58	
4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45,000.00	123.75	
5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6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7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0.63	
8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499.56</b>	<b>17,000.00</b>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强



邱勇



2016 年 6 月 8 日